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51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硕昌（浙江）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硕昌”）向供应商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在买卖合同下所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50 万元额度内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向供应商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提供在商品买卖时所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 582 万元人民币之内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硕昌（浙江）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C6DGE32T

- 3、成立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6 号第 7 号厂房内南侧 1-2 层（住所申报）
-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徐燕平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本结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43
负债总额	1.55
所有者权益	496.88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12
净利润	-3.12

注：浙江硕昌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债权人：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保证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硕昌（浙江）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二)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1、债权人：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2、保证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硕昌（浙江）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5、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300.00 万元（不包括此次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公司为参股公司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7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60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保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体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硕昌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浙江硕昌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浙江硕昌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浙江硕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